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3、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

为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行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运输成本列报，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将运输费继续列报于“销售费用”。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并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解释第 14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解释第 15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关于运输成本列报的主要内容

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5 号，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运输成本列报，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将对公司毛利、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147,696.72	67,501.65
	销售费用	-1,147,696.72	-67,5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696.72	67,50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696.72	-67,501.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